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Ulfe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11)

**(1) 建議(A)重選董事
及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列在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

務請閣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8月17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之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派發企業禮物或茶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股東週年大會.....	3
(A) 重選董事.....	4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I-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將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回購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7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Ulfe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1)

執行董事：

楊政龍先生(主席)

陳傳賢先生(董事總經理)

范敏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9樓1905-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綺雯女士

招健暉先生

伍海于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A)重選董事；及(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作出公告，以將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告知股東。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週年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內文規定的時間內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表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股東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

(A) 重選董事

(I)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0(1)條及第80(3)條，陳綺雯女士(「**陳女士**」)及招健暉先生(「**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陳女士及招先生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和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策略有關的知識和經驗、願意投放足夠時間有效地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和參考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認為彼等均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陳女士及招先生各自發出之獨立確認書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彼等具獨立性。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女士及招先生為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已就其重選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B)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I) 本公司於2024年8月22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2024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於2024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得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發行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前發行授權」)；
- (ii) 回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最多80,000,000股股份)(「前回購授權」)；及
- (iii) 加入本公司根據前回購授權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以擴大前發行授權。

根據上述授權，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II)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

於2024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會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重新授出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以下一般授權：

- (i)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即不超過16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回購授權，以回購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即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及
- (iii) 擴大授權，藉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之回購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A)重選董事；及(B)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對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及附錄二(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楊政龍

2025年7月18日

下列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陳綺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51歲，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在香港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並擁有逾30年會計專業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陳女士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為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陳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按彼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i)於過去3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陳女士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招健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先生，51歲，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招先生為顧增海律師行的合夥人。招先生於1998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並持有香港大學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

招先生之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為至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招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按彼所承擔之職務及責任而建議，並由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權力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先生並無(i)於過去3年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就建議重選招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待回購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直至以下日期期間內，回購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之日，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只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回購之資金必須依照其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時，將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進行。

根據本公司最新公佈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何種情況，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本公司之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化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歐化控股**」）直接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5%。如董事悉數行使根據回購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持股量保持不變）歐化控股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董事認為，此項增加不會導致歐化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然而，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將不足。

董事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回購股份。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公眾人士之持股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一般資料

各董事（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場所回購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會出售其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7月	0.116	0.083
8月	0.085	0.059
9月	0.072	0.061
10月	0.099	0.065
11月	0.080	0.065
12月	0.074	0.061
2025年		
1月	0.070	0.055
2月	0.065	0.056
3月	0.060	0.056
4月	0.070	0.055
5月	0.089	0.063
6月	0.068	0.060
7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4	0.0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Ulfe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1)

茲通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綺雯女士為董事。

(B) 重選招健暉先生為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C) 「動議於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該等已擴大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艷

香港，2025年7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9樓

1905-0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企業禮物。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若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則該決議案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權利。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提交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v)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之股份持有人投票，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不遲於2025年8月13日(星期三)(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 (vii)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0時30分期間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s://www.UlfertsIntl.com>)登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